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448號

03 聲 請 人 亞新工程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林裕泰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鴻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
06 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1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
07 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3 法官 李 國 增

14 法官 周 群 翔

15 法官 林 純 如

16 法官 林 玉 珮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